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苗簡字第743號

原告 陳淑霞

被告 許瑞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如附表所示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,767,21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82,776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282,27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苗栗簡易庭 法官 賴映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書記官 趙千淳

附表

編號	計算類別	計算本金 (新臺幣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	期間		計算基數 (以分數表示，單位為年)	計算利率 (年息)	金額(新臺幣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
			起始日	終止日 (計至本件起訴日之前1日止)			
1	本金	30,000,000元					30,000,000元
2	利息	767,213元	113年2月27日	113年7月31日	(156/366)	6%	767,213元
合 計							30,767,213元